

# 慈善籌款 良好實務指引

社會福利署

民政事務總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八年八月

內容	頁數
引言	
背景	3
慈善籌款良好實務指引	4
機制	5
良好實務及說明	
捐款人的權利	6-10
籌款活動的運作	11-21
財務責任	22-26
查詢	27

## 背景

- 1.1 為使慈善籌款活動更加公開透明和對公眾負責，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推出《慈善機構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參考指引》）供慈善機構<sup>1</sup>自願遵守。慈善機構可靈活選擇採用全部或部分指引，公眾人士也可參考該指引，藉以衡量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的表現。《參考指引》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曾作更新。
- 1.2 社署在擬訂《參考指引》時，已參考海外類似的守則，在敲定《參考指引》前亦已徵詢慈善機構、香港會計師公會、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等多方面的意見。

---

<sup>1</sup>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及公共信託機構的名單，可經以下網址查閱：[https://www.ird.gov.hk/chi/tax/ach\\_index.htm](https://www.ird.gov.hk/chi/tax/ach_index.htm)

## 《慈善籌款良好實務指引》

- 1.3 審計署曾檢視政府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的工作，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呈交《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在第 2 章內羅列觀察所得並提出建議，以期加強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經過 2 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六月的公開聆訊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也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發表報告書，其中建議社署署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加強推廣工作，鼓勵更多慈善機構採用舉辦慈善籌款活動的最佳安排，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其他形式的籌款活動提供更多指引。就此，簽發牌照／許可證的 3 個部門其後以《參考指引》為基礎，加以整合成為本《慈善籌款良好實務指引》（《良好實務指引》）。
- 1.4 本《良好實務指引》分為 3 個部分，內容涵蓋捐款人的權利、籌款活動的運作及財務責任。
- 1.5 《良好實務指引》所載的最佳安排，並不代表可解決懷疑欺詐活動的問題。該等活動受《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規管，並須接受刑事調查。另一方面，負責的慈善機構亦可能基於各自的原因而不採用本《良好實務指引》(例如已採用另一套同樣符合良好操守標準的守則)。
-

## 機制

- 1.6 我們極力建議慈善機構採用本《良好實務指引》，以確保其在舉辦慈善籌款活動和使用所得善款方面，均對公眾負責和公開透明。自願採用本《良好實務指引》的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時，致力尊重捐款人獲得真實資料及私隱保障的權利。他們亦會致力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捐款人交託的善款，以及準確和全面匯報本身的財務事宜。
- 1.7 捐款人或準捐款人如對籌款活動有任何疑問或關注事項，應聯絡舉辦活動的慈善機構。採用本《良好實務指引》的慈善機構會致力迅速而公正地處理這類查詢。
- 1.8 本《良好實務指引》會上載至相關的政府網頁，以供參考。簽發牌照／許可證的 3 個部門會在有需要時予以更新，以配合當時的社會需要。

A. 捐款人的權利	
良好實務	說明
A1. 所有捐款人(包括個別人士、機構和基金)均可就其捐款金額獲發正式收據。慈善機構的董事會可訂定自動發出收據的最低捐款額，而金額較小的捐款只在捐款人提出要求時，才會獲發收據。機構應告知捐款人及準捐款人上述最低捐款額的水平。	慈善機構應就發出正式收據事宜制訂清晰政策，並應特別注意無須發出收據的情況。
A2. 所有由某慈善機構舉辦或代表該機構舉辦的籌款活動，必須披露慈善機構的名稱和募捐的目的。募捐印刷品亦須載有機構的地址、網頁(如有的話)或其他聯絡資料。	<p>(i) 所有與捐款人及準捐款人的通訊應載有募捐的目的，並提供足夠聯絡資料，以便捐款人及準捐款人就該慈善機構或向該機構作進一步查詢。</p> <p>(ii) 如捐款並非用於某特定項目，慈善機構應小心避免誤導捐款人或準捐款人，使他們以為捐款會用於該項目。如慈善機構籌募的捐款是用作一般用途，良好的做法是以例子說明一般用途的捐款所涵蓋的範圍，而這些例子須讓人知道該慈善機構為達到宗旨所從事的工作。</p> <p>(iii) 慈善機構宜提供完整的本港地址，但如不可行(例如該慈善機構並無獨立辦事處)，又或鑑於該慈善活動或募捐的性質(例如電話募捐)，提供完整地址並不合情理，機構亦應提供足夠資料，以便捐款人或準捐款人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聯絡到該機構的僱員或義工，解答他</p>

A. 捐款人的權利	
良好實務	說明
	<p>們的查詢。</p> <p>(iv) 須作展示(例如於籌款攤位展示)或派發的印刷品(例如海報、小冊子、單張、入場券、演唱會門票、獎券活動彩票等)須註明慈善機構的名稱、網頁(如有的話)、票價(如適用)和籌集善款的目的。</p>
<p>A3. 捐款人及準捐款人有權迅速查閱(或應有機會迅速查閱)以下資料：</p> <p>(a) 慈善機構章則文件(例如條例、組織大綱、章程細則、會規或憲章)中詳述機構宗旨及目標的相關部分；</p> <p>(b) 慈善機構經董事會通過的最新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慈善服務記錄；</p> <p>(c) 確認某慈善機構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的文件；以及有關豁免繳稅的生效日期和是否已被取消的資料；</p> <p>(d) 慈善機構現屆董事會成員名單；</p> <p>(e) 有關使用／發放捐款的非財務資料，包括已舉行並符合籌募目</p>	<p>(i) 慈善機構均明白須對捐款人負責和承擔責任。因此，慈善機構應披露所有有關資料(例如財務報表、慈善服務記錄及年報)，以增加公眾對機構運作、籌款方法和成本的了解和信心。</p> <p>(ii) 慈善機構應迅速回覆所有索取資料的要求。</p> <p>(iii) 財務報表應提供足夠資料，列明所有收入類別及每個支出細項，包括把收到的捐款撥作行政費和慈善服務的詳情，讓捐款人可參考有關資料再作決定。此外，財務報表須準確交代機構的財務活動和整體財政狀況，並最少須披露本《良好實務指引》所指定的資料。</p> <p>(iv) 所有與慈善機構財務報表分開編製的財務摘要或摘錄，均應與整份財務報表(包括附註)所載的資料明確相關及貫徹一致。</p>

A. 捐款人的權利	
良好實務	說明
<p>標或其他合理用途的項目／活動或服務詳情或概覽，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例如表現是否達到表明的目標)；</p> <p>(f) 《捐款人約章》，以讓捐款人及準捐款人知悉機構募捐、接受捐款的政策和捐款人的權利；以及</p> <p>(g) 本《良好實務指引》的最新版本(可於「香港政府一站通」有關籌款活動的網頁下載)。</p> <p>慈善機構應以中文或英文提供上述資料。更佳的做法是盡可能提供中英文版本。</p>	<p>(v) 本守則應與下文第 C4 段一併閱讀。</p> <p>(vi) 如慈善機構容許查詢者預約查閱文件，或已把資料上載至機構網頁(或在網頁提供相關網頁的連結)，將會視為已遵守本規定。</p>
<p>A4. 捐款人及準捐款人有權知悉代表慈善機構籌募善款的人士是義工、機構僱員或受聘代理人／專業募捐人士等。</p>	<p>(i) 「義工、機構僱員及受聘代理人／專業募捐人士」只是其中一些可為慈善機構籌募捐款人士的例子，其他人士(例如董事會成員)亦可能參與其中。</p> <p>(ii) 籌款人員(不論是義工或受薪人員)受訓時應獲告知捐款人有權知悉籌款者的身分。</p> <p>(iii) 本守則應與下文第 B2 段一併閱讀。</p>

A. 捐款人的權利	
良好實務	說明
A5. 捐款人如要求以不記名方式捐款，慈善機構應予尊重。	<p>(i) 每名捐款人均有權把自己的事務保密，亦有權要求不公開披露其身分及／或捐款額。</p> <p>(ii) 捐款人有權以不記名方式捐款，這項權利只有在法例規定必須披露時，才會受到限制。</p>
A6. 慈善機構務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有關捐款人個人資料的收集、準確性、保留、使用、保安、查閱及改正等規定。	<p>(i) 慈善機構應妥善使用和管理其擁有的所有捐款人和準捐款人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機構本身以至業界維持誠信。每家機構均應審慎處理捐款人或準捐款人合理認為屬私人的資料，確保這些資料得以保密。</p> <p>(ii) 慈善機構與捐款人或準捐款人的捐贈關係完結後，機構仍須繼續承擔保密的責任。</p> <p>(iii) 收集捐款人個人資料之前，須向資料當事人發出收集個人資料聲明。</p> <p>(iv) 本守則應與下文第 B5 段一併閱讀。</p>
A7. 捐款人及準捐款人均應獲得尊重。慈善機構應在合理範圍內盡力滿足他們在以下方面的要求：	<p>(i) 我們明白慈善機構在選擇如何接觸捐款人方面須靈活變通，但機構舉辦的籌款活動亦應維持並提高公眾人士對個別慈善機構以至整個福利界誠信的信心。如不理會捐款人或準捐款人就聯絡</p> <p>(a) 限制募捐的次數；或</p> <p>(b) 不使用電話或以其他科技途徑</p>

A. 捐款人的權利	
良好實務	說明
募捐。	<p>方式或次數提出的明確要求，實有違良好的做法，亦為整個業界造成負面影響。</p> <p>(ii) 本守則應與下文第 B2 段一併閱讀。</p> <p>(iii) 第 A7(a)條的規定可能不適用於某些情況，例如街上的籌款人員不大可能遵守這項規定。</p>
A8. 慈善機構須迅速回應捐款人或準捐款人對本《良好實務指引》所述任何事宜的投訴。	<p>(i) 慈善機構應深入調查投訴事項，以專業和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並妥善記錄在案。</p> <p>(ii) 慈善機構董事會對機構的所有籌款活動的道德操守負有最終責任，並應確保籌款的員工和義工均知道並熟悉本《良好實務指引》的規定。</p> <p>(iii) 本守則應與下文第 B6 段一併閱讀。</p>

B. 籌款活動的運作	
良好實務	說明
<p><b>B1. 慈善機構舉辦募捐活動時須：</b></p> <p>(a) 確保活動真實無訛並符合法律規定；</p> <p>(b) 安排足夠的宣傳及推廣活動；</p> <p>(c) 準確描述機構的背景、活動、服務詳情及所得捐款的擬作用途；以及</p> <p>(d) 尊重慈善機構活動受益者的尊嚴和私隱。</p>	<p>(i) 所有就籌款活動擬備的市場推廣、宣傳及公共資訊資料，必須直接明確及真實無訛，並應準確描述機構的宗旨、機構註冊類別、慈善活動／服務詳情及籌得善款的用途，以便公眾考慮是否捐款。</p> <p>(ii) 籌款通訊不應有重大遺漏、誇張事實、誤導的照片或任何其他易於造成假象或誤會的資訊。進行募捐活動時，應以真實情況和機構的實際能力為據，而非故意提供錯誤或捏造的資訊，操縱公眾的決定。</p> <p>(iii) 慈善機構應備有相關服務詳情及獲簽發的籌款活動許可證或牌照(如適用)，以便進行募捐活動時供公眾人士查閱。</p>
<p><b>B2. 慈善機構應向捐款人或準捐款人披露，其董事會成員及職員與籌款人員是否有實際、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並確保代表該機構募捐或接收善款的相關人員(例如義工、機構僱員及受聘代理人／專業募捐人士)：</b></p> <p>(a) 遵守本《良好實務指引》和慈善機構自行訂立守則的規定；</p>	<p>(i) 一如上文第A4段所說明，「義工、機構僱員及受聘代理人／專業募捐人士」只是一些可為慈善機構籌募捐款的人士的例子，其他人士(例如董事會成員)亦可能參與其中。如須招募個別籌款人員或籌款團體協助募捐，慈善機構有責任確定他們是否合適的籌款人員或籌款團體。</p>

B. 籌款活動的運作	
良好實務	說明
(b) 受廉潔要求規範，在未獲機構批准前，嚴禁就籌款活動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利益，亦不應接受他人所提供過分慷慨、奢華或頻密的款待。	(ii) 慈善機構與受聘的代理人／專業募捐人士訂立的合約應訂明，所有代表該機構進行的籌款活動均須符合本《良好實務指引》的各項規定。
(c) 以公平和具誠信的態度行事，並遵照所有適用的法例、許可證／牌照條件、規則、規例、指引等；	(iii) 慈善機構應有效監管義工、機構僱員及受聘代理人／專業募捐人士，並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每名參與籌款活動的人士均知悉和遵守機構的籌款活動守則及本《良好實務指引》的規定。
(d) 遵守各項適用的專業操守指引、常規等規定；	(iv) 慈善機構應把所有適用於該機構籌款活動的法例規定告知義工、機構僱員和受聘代理人／專業募捐人士，並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籌款活動按照法律進行。
(e) 在準捐款人認為募捐活動構成騷擾或不必要壓力時，即時停止向其募捐；	(v) 慈善機構應設立投訴機制，以處理義工、機構僱員及受聘代理人／專業募捐人士的違規事宜。
(f) 如有任何實際、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即時向慈善機構披露；	(vi) 募捐活動應鼓勵自願捐款，不應施加不必要或不當的壓力。
(g) 不會接受與慈善機構的宗旨或使命不符的捐款；以及	(vii) 慈善機構及其代理人評估是否存在利益衝突時，應考慮公眾和捐款人的看法，即使是「觀感上的利益衝突」也有責任披露。
(h) 得到適當及足夠的照顧。	

B. 籌款活動的運作	
良好實務	說明
	<p>(viii) 本守則要求個別籌款人員向慈善機構全面披露所有實際、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全面披露利益衝突有助慈善機構根據有關資料，決定籌款人員在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是否仍適合繼續代表該機構行事。</p> <p>(ix) 慈善機構應緊記，有需要確保任何對於捐款人或準捐款人而言有重大利益或關係，或足以影響其捐款決定的利益衝突，均須予以披露。</p> <p>(x) 慈善機構在安排僱員或籌款人員進行籌募活動時，必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他們的年齡、身體需要和健康狀況(例如部分兒童、長者或行動不便的人士或不宜長時間站立)，以及籌款活動當日的天氣情況等，以就他們的個別狀況提供適當及足夠的照顧。舉例來說，慈善機構應考慮是否須為行動不便的人士(如輪椅使用者)安排膳食或安排其他僱員或籌款人員陪同進行籌款；在酷熱或嚴寒的天氣下，是否須安排籌款人員(特別是體弱或健康欠佳者)定時休息，並提供飲用水及小食以補充體力。</p>

B. 籌款活動的運作	
良好實務	說明
	<p>(xi) 在訂立廉潔要求規範時，慈善機構應參考廉政公署發出的非政府機構行為守則範本。該守則可於該署網頁查閱。</p> <p>(xii) 本守則應與上文第A4和A7段一併閱讀。</p> <p>(xiii) 如慈善機構只是活動的受益機構而非主辦機構，本段便不適用於有關活動。儘管如此，較為良好的做法，是慈善機構在可行的情況下，建議活動的主辦機構遵守本段的規定。</p>
B3. 捐款人如要求修訂其常設的捐款指示，慈善機構應迅速回應。	在捐款人提出要求時，慈善機構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協助捐款人修訂其常設的(例如每月)捐款指示。
<p>B4. 受薪的籌款人員或義工有機會參與不同形式的籌款活動，包括於網上及當面遊說募捐：</p> <p>(a) 受薪的籌款人員(不論是員工或顧問)均應獲發薪金、顧問費或費用作為酬勞，但不應獲支付物色捐款人的費用、佣金或其他按所物色到的捐款人數目、收到饋贈物的金額(或數量)或籌得善款價值計算的款項。籌款人員的酬金政策，包括</p>	<p>(i) 聘用受薪的籌款人員具爭議性，因為一些慈善機構認為佣金制度可減低其僱用專業籌款公司提供服務的風險。另有部分慈善機構認為，機構應可靈活釐定其薪酬政策。這項規定的理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受聘代理人／專業募捐人士支付定額薪金、顧問費或費用，是為確認其價值，不論其籌款成效如何(籌款成效無法保證)。</li> </ul>

B. 籌款活動的運作	
良好實務	說明
<p>以工作表現為基礎的酬金安排(例如加薪或花紅)，應與慈善機構適用於非籌款人員的政策及做法一致。</p> <p>(b) 向義務參與籌款的人員發還墊支款項及津貼(如膳食、交通等)，應具備清晰政策。</p> <p>(c) 慈善機構應向捐款人或準捐款人公布清晰的籌款人員報酬／酬金政策／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百分比計算酬金有內在的利益衝突：籌款人員會設法募捐，以期從中得益。</li> <li>- 成功的籌款活動建基於與捐款人建立長久關係。向籌款人員支付按百分比計算的酬金雖可提供誘因，令他們盡量增加當前籌款活動的即時收入，但卻可能損害慈善機構的長遠利益。</li> <li>- 按百分比計算的酬金把善款轉入或看來轉入私人口袋，因而削弱捐款人士的信心。捐款人和準捐款人如認為捐款令募捐人員而非有關機構或機構所代表的慈善事業受益，可能會對機構存有戒心或重新考慮捐款的決定。</li> <li>- 專業籌款人士普遍認為，按所籌得善款的金額收取佣金有違道德。部分著名的海外非牟利專業籌款機構(例如：Association of Fundraising Professionals、Canadian Association of Gift Planners)亦禁止會員接受按百分比或佣金計算的酬金制度。</li> </ul> <p>(ii) 本規定並不排除慈善機構可把籌款目標作為衡量籌款人員表現的其中一項</p>

B. 籌款活動的運作	
良好實務	說明
	<p>指標，但把籌款人員為該慈善機構籌得的善款金額的某一百分比計入其薪金／薪酬內，則屬於不可接受。</p> <p>(iii) 如根據另一機構／公司所銷售的物品／提供的服務來計算認捐／得到的捐款，本規定並不適用。在該等情況下，良好的做法是公開慈善機構所獲得的指定捐款比率，例如是收入的百分之一或每售出一件物品便捐贈一元等。</p> <p>(iv) 機構應確保義務參與募捐活動的籌款人員，知悉其發還墊支款項及相關津貼的政策。</p>
<p>B5. 慈善機構不得出售其捐款人名單。在任何情況下，慈善機構如須轉移或披露機構捐款人的資料，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p>	<p>(i) 慈善機構的董事會應就所有有關使用捐款人名單的政策給予正式批准。</p> <p>(ii) 捐款人名單是可為慈善機構帶來收入的資產。出售捐款人名單而放棄其控制權，或容許他人毫無限制地使用，致使捐款人名單的價值降低，可能不利於慈善機構的長遠發展。</p> <p>(iii) 本守則應與上文第 A6 段一併閱讀。</p>

B. 籌款活動的運作	
良好實務	說明
B6. 對於捐款人或準捐款人就本《良好實務指引》所述事宜作出的投訴，慈善機構的董事會須最少每年獲告知有關投訴的宗數、類別和處理方法。	<p>(i) 慈善機構的董事會有責任熟悉機構的籌款活動，包括機構採取的措施，以監察活動是否符合本《良好實務指引》的要求，並處理因實際或被指違反本《良好實務指引》而引致的投訴。</p> <p>(ii) 由於籌款活動會影響慈善機構的聲譽，董事會有責任保護機構的無形資產。</p> <p>(iii) 本守則應與上文第A8段一併閱讀。</p>
B7. 慈善機構應核實籌款活動是否須獲政府部門批准。	<p>(i)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涵蓋在公眾地方進行的賣旗日及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例如設置籌款箱收集捐款。</p> <p>(ii)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小販規例》(第132AI章)發出的臨時小販牌照涵蓋街頭賣物的籌款活動。</p> <p>(iii) 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根據《賭博條例》(第148章)向售賣獎券活動彩票的籌款活動發出獎券活動牌照。</p>

B. 籌款活動的運作	
良好實務	說明
	<p>(iv) 如籌款活動涉及上述 (i) 至 (iii) 的模式，慈善機構將須取得相關許可證和牌照／豁免<sup>2</sup>。</p> <p>(v) 除非可向簽發牌照／許可證的部門申請，否則慈善機構應尋求籌款活動地點管理機構的批准，以舉辦有關活動。舉例來說，簽發牌照／許可證的相關部門可代為向地政總署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地，以舉辦籌款活動。</p> <p>(vi) 須嚴格遵守許可證／牌照訂明的所有條件。</p>
B8. 慈善機構須採取足夠措施保障籌得的善款。	<p>(i) 慈善機構須制定指引及足夠措施，訂明職員及籌款人員須妥善保管籌款工具(例如籌款箱、旗袋、獎券活動彩票等)，不論籌款箱或旗袋空置與否。籌款箱應配以編號和保安設施，並印上機構及／或籌款活動的名稱。這些措施可望確保籌得善款的分毫無損，以及避免籌款工具被濫用作欺詐用途。</p> <p>(ii) 應委任獨立人士或義工見證開啓籌款箱及點算現金善款的過程(例如採用銀行或保安公司的服務)。經點算的現金</p>

<sup>2</sup> 即慈善機構如獲社會福利署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以舉辦包括街頭義賣在內的籌款活動，亦應申請豁免領取臨時小販牌照。

B. 籌款活動的運作	
良好實務	說明
	<p>應妥為記錄，並由見證人及負責點算的職員／義工簽署作實。如現金點算記錄日後須作修訂，同一見證人及負責點算的職員／義工須共同在修訂之處旁加簽並註明日期。</p> <p>(iii) 除備有清晰指引之外，機構也應為負責處理籌款活動的職員及籌款人員(尤其為新招募的人員)提供充分的實務指示和培訓，以確保籌款工具和善款獲得妥善保管。機構亦應進行隨機調查，以確保運作符合既定的指引和程序。</p> <p>(iv) 如有遺失籌款工具的個案，涉事機構須根據相關許可證／牌照的條件(如有的話)；及機構本身及／或相關簽發許可證／牌照的政府部門既定的指引處理。機構亦應履行盡職審查，按情況適時向警方及簽發許可證／牌照的政府部門匯報。如涉及善款失竊，機構更應知會其審計師，以助其擬備相關籌款活動的審計報告。</p>
<p>B9. 慈善機構應遵守處理實物捐助的處理方針和程序，包括處置的方法和程序。</p>	<p>(i) 慈善機構應就一切實物捐助備存登記冊，記錄捐助人資料、捐贈物資的說明、數量、估計價值等，以及物資處理方法和可供追溯的物資接收及處置</p>

B. 籌款活動的運作	
良好實務	說明
	<p>日期(如適用的話)。</p> <p>(ii) 獲機構內部指定人士授權後，已接收的捐贈物資應妥為存放和處置。相關物資亦應具備清晰標記以便盤點。</p> <p>(iii) 除非經過公開公平的銷售程序，否則機構職員或員工嚴禁購入或出售捐贈物資。</p> <p>(iv) 出售捐贈物資所得的收入，應與處理現金善款同樣的方式存入銀行帳戶。</p> <p>(v) 慈善機構應訂明處置捐贈物資的程序／機制，包括處置方式(例如：銷售、留作內部使用、或再轉贈予其他非政府機構)、批示流程和授權人士等。</p>
<p>B10. 慈善機構應以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採購制度，購買籌款活動所須購置的物品和服務。參與採購流程的人士應申報相關的利益衝突。慈善機構也應向捐款人或準捐款人披露採購活動上的利益衝突，例如供應商／承辦商的董事／要員是否同時兼任慈善機構的董事會成員／要員，或供應商／承辦商是否為機構的關聯公司，尤其是機構向同一供應商／承辦商所作的</p>	

B. 籌款活動的運作	
良好實務	說明
採購及年度採購超逾某個金額的情況。	
B11. 建議慈善機構參考廉政公署印製的《慈善機構及籌款活動管理》防貪錦囊。	廉政公署印製的防貪錦囊旨在向慈善機構提供舉辦籌款活動的實用指引，以加強管治與內部監控。該防貪錦囊涵蓋多項重點，例如利益衝突、採購工作和處理捐贈。

c. 財務責任	
良好實務	說明
C1. 慈善機構須以負責任的方式，並在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定和相關操守或專業責任的情況下，處理各項財務事宜。	<p>(i) 慈善機構的董事會作為機構及其資產的監護人，在所有與機構財務管理有關的事宜上必須審慎行事。</p> <p>(ii) 董事會須確保妥善備存帳目，並確保機構的財務報表內所有項目均有據可依。</p>
C2. 捐款一般須用作支持慈善機構在其章則文件中詳述的宗旨。	<p>(i) 慈善機構須清晰闡明其宗旨和使命。</p> <p>(ii) 慈善機構的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機構忠於其使命和宗旨，並確保機構的形象、計劃和活動不受任何外界或內部的私利所損害或破壞。</p> <p>(iii) 慈善機構不可向另一機構提供金錢或其他資源，以進行偏離或不符合機構本身宗旨的活動。</p>
C3. 所有受規限或有指定用途的捐款均須用於原定的捐款目的。	<p>(i) 本守則適用於受規限或有指定用途的捐款，包括須符合個別捐款人所訂的條件或限制的捐款，以及為支持特定計劃或項目而向公眾募捐的款項。</p> <p>(ii) 捐款人捐出善款作受規限或指定用途時，有權要求按其特定指示運用善款。</p> <p>(iii) 慈善機構就捐款用途作出的所有聲明應悉數兌現。</p>

c. 財務責任	
良好實務	說明
	<p>(iv) 慈善機構須設有機制以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未能用於某特定項目的捐款；以及</li><li>– 捐款額多於所須籌得目標款項的餘款。</li></ul> <p>這些機制應在所有募捐活動中清楚交代。</p> <p>(v) 如須因計劃本身或機構在組織上的變動而更改捐款用途，須盡可能與捐款人或其法律代表商討。如捐款人已身故或在法律上不具決策能力而慈善機構又未能聯絡其法律代表，則機構應盡量按照捐款人的原意運用捐款。</p> <p>(vi) 為審慎起見，慈善機構在處理本範疇的事宜前應尋求法律意見。本守則及其說明不應被詮釋為授權慈善機構在其應遵守的法律規定範疇以外獨立行事或不按原本捐贈協議的條款行事。</p> <p>(vii) 應建立一套會計系統，以追查有指定用途捐款的記錄。</p>

c. 財務責任	
良好實務	說明
<p>C4. 周年財務報告須在所有要項上均據實呈報及準確無誤，並經外界審核，當中披露的資料包括：</p> <p>(a) 籌款活動收入總額(包括已發出或沒有發出收據的捐款)；</p> <p>(b) 籌款活動支出總額(包括薪金、籌款活動津貼及經常費用)；</p> <p>(c) 慈善活動開支總額(包括饋贈其他慈善機構的禮物)；</p> <p>(d) 政府的補助金和撥款須與其他捐款分開顯示；</p> <p>(e) 財務報表的所有要項均根據公認的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釐訂的準則擬備；以及</p> <p>(f) 在適用情況下，應把涉及公眾募捐的個別籌款項目／活動所得的收入識別出來。</p>	<p>(i) 本守則載列慈善機構公開匯報財務狀況的事宜。財務報表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發表的適用會計準則擬備，以確保所載資料貫徹一致及準確無誤。</p> <p>(ii) 本守則所指的披露事項可以財務報表附註形式表達。</p> <p>(iii) 只要能顯示出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發表的適用會計準則擬備，便能符合本守則中財務報表「在所有要項上均據實呈報及準確無誤」的規定。</p> <p>(iv) 慈善機構有責任確保其財務報表、年報(或個別活動報告的摘要)可供索閱、內容簡便、易於理解、齊備及真確。</p> <p>(v) 本守則鼓勵慈善機構真確而公正地呈示財務報表，或把獲捐贈的禮物估值，妥為列於報表之內。</p> <p>(vi) 本守則應與上文第A3段一併閱讀。</p>
<p>C5. 慈善機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就個別項目備存財務報表，以供公眾查閱，實為良好的做法。針對籌款額高及明確的計劃，慈善機構應盡可能在涉及</p>	<p>(i) 為個別項目擬備經審核報表作為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工具，其好處毋庸置疑。不過，如這項規定適用於每個項目，則令人關注其造成的財政及行</p>

c. 財務責任	
良好實務	說明
<p>公眾募捐(在公眾地方、透過廣播、互聯網、報章／雜誌或其他刊物等方式進行)的個別項目或活動完成後 90 天內或每年(如該項目／活動為期超過 1 年)擬備經外界審核(或審閱)的獨立財務報表。這些財務報表在所有要項上均須據實呈報及準確無誤，當中宜披露的資料包括：</p> <p>(a) 籌款活動收入總額(已發出或沒有發出收據的捐款)；</p> <p>(b) 籌款活動支出總額(包括薪金、籌款活動津貼及經常費用)；</p> <p>(c) 淨收入用於何處，以及當轉撥全部或部分收入為慈善機構的收入時，應在機構的周年報表中說明(見上文第 C4(f)段)；以及</p> <p>(d) 帳目的所有要項均根據公認的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釐訂的準則擬備。</p>	<p>政影響。因此，作為良好的做法，慈善機構即使未能就所有別項目擬備經審核報表，亦宜就個別籌款額高及明確的公眾募捐項目擬備財務報表，以供公眾查閱。</p> <p>(ii) 如該項目籌得的善款轉撥至慈善機構作一般用途或撥至某計劃的指定帳戶，則應在有關財務報表或經審核的周年報表中說明有關捐款用於何處。</p> <p>(iii) 慈善機構可參考已上載於社署網頁上的《慈善籌款活動內部財務監管指引說明》。該指引說明建議慈善籌款機構採納一些基本監管措施，確保籌得的款項用於指定用途上，並確保所有收入和支出均有詳盡記錄。</p> <p>(iv) 其他詳細規定可參閱上文第 C4 段的說明。</p>
<p>C6. 行政和籌款費用不得多於為確保有效管理和資源開發所需的開支。慈善機構應盡可能披露其整體捐款收入與其成本的比例，以供捐款人參考。此外，作為良好的做法，機構亦宜披</p>	<p>(i) 本守則的目的是確保籌款費用和行政費用處於合理水平，以便慈善機構能把最多的資源投放在慈善計劃。籌款費用的水平恰當與否，視乎以下各項因素而有所不同：機構的規模、成立</p>

c. 財務責任	
良好實務	說明
<p>露籌款額高及明確的計劃的收支數字。</p>	<p>年期、知名度和聲譽、捐款人網絡、義工人數、企業網絡、管理專長、財務效益，以及專業募捐人員的經驗。</p> <p>(ii) 慈善機構的董事會有責任監察釐定籌款費用的方法，並向捐款人和公眾人士匯報。董事會應積極審批和監察有關以下事項的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構的籌款活動；以及</li> <li>- 披露籌款活動支出的性質和細項金額。</li> </ul>
<p>C7. 董事會須定期就慈善機構籌款計劃的成本效益進行檢討。</p>	<p>(i) 作為管治活動的一部分，慈善機構董事會有責任定期檢討籌款計劃的成本及效益，並作出所需改動，以確保最多的捐款可用於慈善活動，並符合慈善機構及其受益者的長遠利益。</p> <p>(ii) 董事會可決定進行檢討的次數，但定期進行檢討至為重要。</p>
<p>*****</p>	

有關各類牌照／許可證的查詢，請與下列相關部門聯絡：

牌照／許可證	相關部門	聯絡方法
根據《賭博條例》 (第148章) 第22條發出的 獎券活動牌照	民政事務總署	電話：(852) 2117 3694 傳真：(852) 2511 3860 電郵：hadlaenq@had.gov.hk
根據《公眾衛生及 市政條例》 (第132章)的 附屬法例《小販 規例》發出的臨時 小販(籌款活動)牌 照／豁免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電話：(852) 2868 0000 傳真：(852) 2869 0169 電郵：enquiries@fehd.gov.hk
(a) 根據《簡易程 序治罪條例》 (第228章) 第4(17)(i)條， 為賣旗日及一 般慈善籌款活 動發出的公開 籌款許可證； 以及  (b) 其他有關本 《良好實務 指引》的一般 查詢	社會福利署	電話：(852) 2832 4333 傳真：(852) 2151 0573 電郵：pspenq@swd.gov.hk

本《良好實務指引》旨在提供有關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的指引，以供慈善機構自願遵守。本《良好實務指引》所載資料不應被視作詳盡無遺，或適用於所有情況。慈善機構應在有需要時徵詢合資格專業人士的意見。